

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校園開放時間管理須知

一、依據

- (一)「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」。
- (二)「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因應開放學校場所設備，提供社區民眾使用，提昇社區文化素質，達成學校成為社區文化中心的理想。
- (二)充份發揮社會教育功能，並維護校園安寧與學生安全，

三、本須知規範之開放場域範圍、開放時間、監控機制、維護事宜等，僅適用於本校各運動場所及社區圖書館。

四、本校校園開放，僅限提供社區民眾於本校上班、上課時間以外之時間，進行休憩、運動，但從事下列相關活動之一者，本校即刻禁止使用校園，並得聯絡管區員警予以驅離校園：

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者。
- (三)有安全顧慮或管理困難者。
- (四)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。
- (五)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六)有損建築或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(七)違反本須知第六點之規定事項，經勸導不聽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五、本須知規範外之其餘場所使用規定，依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「嘉義市國民小學活動場所借用管理須知」辦理之。

六、本校校園開放之相關規定

- (一)本校運動場開放時間：
 - 1. 平常日：08：00~17：00
 - 2. 週六日：08：00~17：00
- (二)若特殊情況本校將另行公告開放時間，請民眾配合校園開放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開放地點：
運動場所：僅限於操場。
- (四)使用規定：
 - 1. 除依本校活動場所借用管理須知辦理借用教室外，來校進行休憩、運動之人士，禁止使用及入侵任何教室及辦公處所。
 - 2. 運動場所不得使用教室走廊、社區通學道，更不得於運動場內打棒(壘)球。

3. 校園內各處所及社區通學道禁止騎乘任何車輛，腳踏車、機車、汽車可暫時停放於校外。
 4. 不得使用煙火、燃放鞭炮，並禁止烤肉及任何妨礙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 5. 不得在校園內擅用鐵釘、損壞公物、桌椅或改變燈光音響設備。
 6. 除導盲犬或任何協助身心障礙者行動之動物外，不得帶領寵物進入本校校園，並嚴禁於校內溜狗。
 7. 不得於校內進行偷竊、強盜等犯罪行為，一經發覺，本校即刻報警處理。
 8. 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注重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立即清理垃圾等廢棄物，並恢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如損壞牆壁、桌椅、門、燈光、布幕、音響、監視攝影機及其他設備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，本校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追償之。
 9. 校園開放時間，由本校指派駐校保全人員配合處理安全維護及有關協調事宜。
 10. 使用本校場所如發生治安或火警等意外事件，借用單位須負全部責任。
 11. 場所借用如發生爭議時依民事法令相關規定處理。
- 七、本須知經本校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